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吴柏钧、何贤杰、俞卫锋、秦海岩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表。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公司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并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